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有关报送工作的函

市直和中央、省驻常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5〕349号）有关精神和要求，根据省级统一部署，现就做好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2.其他部门要按照湘发改价费〔2025〕349号文件要求，对本部门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按照统一的格式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包括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

费等)。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有涉企收费。

3.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和论证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及时报送。

二、报送要求

1. 请严格对照附件 1 模板和附件 2 编制说明进行填报，确保内容完整、准确。

2.各部门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在 2025 年 8 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并将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及目录清单电子版（Word 和 PDF 盖章版）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价费科邮箱：cdfgwjfk@163.com。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贯彻落实湘发改价费〔2025〕349 号文件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李灿 联系电话：0736-7893232 / 13100289812

附件：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模板)

2.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编制说明

3.《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发
改价费〔2025〕349号)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